

高雄市政府辦理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，核有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原招標公告等缺失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

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，與廠商議約後，於簽訂契約內容將將違約金金額降低及增列融資利息補助，違反原招標公告等缺失，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([詳監察院公報第2911期](#))。

高雄市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促參法)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，與廠商於民國(下同)93年1月簽訂開發經營契約，總計畫經費79億元，由政府投資15億元，並將本案地上權設定於廠商，存續期間為50年。

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本案議約後，實際簽訂之契約內容將施工逾期應支付之違約金，由每日50萬元降低為10萬元，並刪除營運期間違約應支付違約金每日20萬元之條文，及增列廠商可申請融資利息補貼等規定，違反原招標公告內容；廠商未報經市府同意，將部分場地出租予關係人經營，有違促參法規定；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，將還款異常應告知市府之約定納入融資契約內，致市府難以掌控廠商繳款情形；廠商辦理地上權設定與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所有權登記時，未依規定註記「地上權消滅時，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」，有損政府權益；廠商獲土地租金優惠後，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，有違促參相關法令規定等缺失。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，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案經監察院於103年4月2日糾正高雄市政府。



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外觀
(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60° 實境網站)